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长施小友先生和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；独立董事杨庆华先生因疫情防控要求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启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41)。

(二)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(三) 关于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厂区搬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关于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厂区搬迁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